# 中国地质调查局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基金资助范围

中国地质调查局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主要资助符合非常规油气地质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二、基金申请与评审

国内外科学工作者都可以在本实验室项目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资助后，可来实验室或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项目研究。具体办法如下：

1.申请者一般应为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科技人员或获得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其它申请者需有两名副研（副教授）以上专家的推荐；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申请。

2.申请者直接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网站上下载项目申请书，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取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日期前递交本实验室。

3.学术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方式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定，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评议结果和资助情况通知获资助者。

4.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资助通知后，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认真填写《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非常规油气地质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

三、基金经费与使用

1.研究周期及资助金额：一般项目为1周年，资助经费5-10万元；重点项目为2周年，资助总经费15万元。

2.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编制预算。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材料费

（2）测试化验加工费（可无偿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

（3）差旅费

（4）会议费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专家咨询及劳务费

（7）依托单位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3.项目结题中，应附经费使用决算材料。

四、基金成果处理

1.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结题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网站上公示。

2.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为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每个项目必须在国际SCI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作者单位署名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The Key Laboratory of Unconventional Petroleum geology, CGS）第一，研究者所在单位第二。

4. 自筹资金的项目在发表成果时，应注明此项工作是在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对本实验室参与人员的贡献，在发表的文章和成果中应有反映。

5. 所有项目结束后，成果报告、资料和图表等交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归档。

五、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非常规油气地质重点实验室。

附：基金申请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润宇大厦

联系人：张 聪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4267423

传 真：01084267401

E-mail：ogslab@sina.com